

股票代码：A 股：600663
B 股：900932

股票简称：陆家嘴
陆家 B 股

编号：临 2025-032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被告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东袁置业有限公司（并案审理原告，以下简称“东袁公司”）、一审原告上海德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并案审理被告，以下简称“德普文化”）均提起上诉

- 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共同被告（东袁公司为并案审理原告）；东袁公司为二审上诉人与被上诉人，公司为二审被上诉人

- 涉案金额：一审判决结果为责令德普文化搬离标的房屋、向东袁公司支付租金、占用费暂计 1,570 万元（占用费已计算至德普文化实际返还房屋之日止）等；东袁公司向德普文化支付装修改造补偿款 3,600 万元等。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已取得一审判决，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根据本案件一审判决结果计提了预计负债，但二审尚未开庭审理，后续进展及最终判决结果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后续进展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对公司 2025 年利润的实际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此外，根据 2023 年 3 月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家嘴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若东袁公司因约定的相关事由遭受经济损失的，由陆家嘴集团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因此，陆家嘴集团具有相应合同义务就最终判决结果向东袁公司进行补偿，东袁公司将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将及时跟进事项进展并根据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7 月，因德普文化拒付租金、违规装修改造等重大违约行为，东袁公司

提起诉讼，要求德普文化返还房屋，并支付欠付租金及违约金等共计 2,421.22 万元（暂计金额）。

2023 年 9 月，德普文化提起诉讼，要求公司、东袤公司及相关主体连带赔偿因租赁合同提前解除所造成损失合计 62,960.95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85）。

2024 年 7 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裁定上述案件合并审理。

2025 年 4 月，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一审判决书（2024）沪 0115 民初 27030 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7）。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审判决后，东袤公司与德普文化于 2025 年 4 月签署《不动产交接确认书》并收回标的房屋。同时，东袤公司、德普文化均不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沪 0115 民初 27030 号民事判决，提起上诉。近日，东袤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通知及《传票》，案号：（2025）沪 01 民终 12138 号。相关上诉情况如下：

1、东袤公司上诉请求如下：

（1）请求依法撤销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沪 0115 民初 27030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改判：上海德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东袤置业有限公司支付自 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2 月 18 日期间租金人民币 12,573,715.88 元及滞纳金 2,637,201.54 元（滞纳金暂计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2）请求依法撤销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沪 0115 民初 27030 号民事判决第三项，改判：上海德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东袤置业有限公司支付逾期搬离占用费 47,828,249.40 元；

（3）请求依法撤销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沪 0115 民初 27030 号民事判决书第七项，改判：上海德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向上海东袤置业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2,744,860.23 元；

（4）请求依法撤销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沪 0115 民初 27030

号民事判决书第四项，改判：上海德普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对于上海德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在本判决中的付款义务（租金、滞纳金、占用费、违约金）向上海东袤置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5）请求依法撤销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沪 0115 民初 27030 号民事判决书第五项，改判驳回上海德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该项诉讼请求。

（6）请求依法判令本案司法鉴定费用、一审诉讼费用、二审诉讼费用均由上海德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承担。

2、德普文化上诉请求如下：

（1）请求依法撤销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4）沪 0115 民初 27030 号判决第二项，改判上海德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仅需向上海东袤置业有限公司支付 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期间的租金 2,389,248 元；

（2）请求依法撤销一审判决第三项，改判上海德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无需向上海东袤置业有限公司支付 2023 年 3 月 28 日起的占用费；

（3）请求依法撤销一审判决第五项，改判上海东袤置业有限公司向上海德普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包括装修损失及可得利益损失等在内的赔偿款，金额共计 259,239,523 元（含原审判决支持的 3600 万元）；

（4）请求依法撤销一审判决第八项，改判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东袤置业有限公司的第三项上诉请求中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5）本案诉讼费用、鉴定费用由上海东袤置业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已取得一审判决，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根据本案件一审判决结果计提了预计负债，但二审尚未开庭审理，后续进展及最终判决结果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后续进展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对公司 2025 年利润的实际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此外，根据 2023 年 3 月公司与控股股东陆家嘴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陆家嘴集团保证，就东袤公司因交割日（2023 年 7 月 10 日）前的事由而产生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或其他事项导致的

任何或有负债或被追究法律责任致使东袁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则由陆家嘴集团承担全额赔偿责任。因此，陆家嘴集团具有相应合同义务就最终判决结果向东袁公司进行补偿，东袁公司将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将及时跟进事项进展并根据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已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暂无新的进展，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7）。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